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325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恭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柒萬壹仟玖佰柒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4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7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8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25,84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9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11,699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

01 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
02 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
03 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
04 予陳明。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
05 114年4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
06 8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
07 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
08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
09 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10 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55,94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
11 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
12 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
13 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
14 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
15 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9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400,000
16 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
17 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
18 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
19 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
20 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78,4
21 88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
22 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
23 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
24 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(五)茲
25 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
26 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
27 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貸款契約書等影本。

2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7325號附表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25848 元	林恭正	自民國115 年1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84%
002	新臺幣 311699 元	林恭正	自民國115 年1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83%
003	新臺幣 255942 元	林恭正	自民國115 年2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84%
004	新臺幣 378488 元	林恭正	自民國115 年1月18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83%

04 違約金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25848 元	林恭正	暨自民國11 5年2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
002	新臺幣 311699 元	林恭正	暨自民國11 5年2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255942 元	林恭正	暨自民國11 5年3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378488 元	林恭正	暨自民國11 5年2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

(續上頁)

01

					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